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财政淡水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附加地方财政停电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地方财政淡水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主险保险虾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虾”）。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虾所在区域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等原因导致外部电网停电，且连续停电时长超过 4 小时（不含），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停电时长以供电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的饲养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停电责任保险金额=每亩停电责任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虾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不同停电灾害周期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不同停电时长对应赔偿比例×存塘比例×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不同停电灾害周期事故赔偿金额

南美白对虾和澳洲淡水龙虾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起保日期 30 天（含）以内	30%
起保日期 30 天（不含）-60 天（含）以内	60%

起保日期 60 天（不含）-120 天（含）以内	100%
起保日期 120 天（不含）-150 天（含）以内	30%
起保日期 150 天（不含）-180 天（含）以内	60%
起保日期 180 天（不含）-240 天（含）以内	100%
起保日期 240 天（不含）-270 天（含）以内	30%
起保日期 270 天（不含）-300 天（含）以内	60%
起保日期 300 天（不含）以上	100%

罗氏沼虾和斑节对虾等其它虾类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起保日期 45 天（含）以内	30%
起保日期 45 天（不含）-100 天（含）以内	60%
起保日期 100 天（不含）-180 天（含）以内	100%
起保日期 180 天（不含）-225 天（含）以内	30%
起保日期 225 天（不含）-280 天（含）以内	60%
起保日期 280 天（不含）以上	100%

存塘比例=出险时每亩虾塘保险虾总数量/投保时每亩虾塘保险虾每造（每批）计划养殖数量

存塘比例：存塘 50%（含 50%）以内对应的赔偿比例为 50%；存塘 50%以上对应的赔偿比例为 100%；存塘比例为零则不赔付。存塘情况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水产养殖生产日志》所记录的数据为依据；如无《水产养殖生产日志》或记录数据不完整、不真实，则按存塘 50%的标准来计算。

不同停电时长对应赔偿比例表

停电时长	赔偿比例
4h<连续停电时长≤8h	5%
8h<连续停电时长≤12h	8%
12h<连续停电时长≤18h	15%
18h<连续停电时长≤24h	20%
24h<连续停电时长≤48h	40%

48h<连续停电时长≤72h	60%
72h<连续停电时长≤96h	80%
连续停电时长>96h	100%

注：15天视为一个停电灾害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灾害达到起赔点的，只赔偿一次且以保险事故最高等级对应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停电灾害周期，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突发性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